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DC0600126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公園水泥人行

道上查獲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4 日 DC0600126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
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

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出入口皆無告示牌顯示為○○公園字樣，亦無設置禁止汽機車進入或停車之告示牌，嚴重誤導用路人陷入錯誤遭開罰，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6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公園水泥人行

道上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出入口皆無告示牌顯示為○○公園字樣，亦無設置禁止汽機車進入或停車之告示牌，嚴重誤導用路人陷入錯誤遭開罰云云。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復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禁止停車事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系爭機車停放於○○公園範圍內，且該公園園區內設置有「○○公園」名稱標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告示牌及一般禁止事項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有原處分機關卷附之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